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69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6933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
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
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3314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1080055545 收文:108/05/15